

14. 丹麦

14.1 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

根据丹麦 Nature and Environmental 2003 – Water, 清洁用水占了丹麦政府环境政策的重要位置。与 EU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一致, 丹麦的措施是针对和集中自然和环境需要的区域。

随着 EU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的执行, 大量地下水的新环境目标必须引入丹麦法律。当制定这些目标时, 整个水文循环, 即关于水文循环其它部分对地下水影响, 会被加以考虑。例如, 对于河道和湖泊地表水的影响量级不应妨碍为地下水而制定的环境目标的执行。

Aquatic Environment III 的行动计划

在 2004 年 3 月, 丹麦政府与丹麦人民党和基督民主党对 Aquatic Environment III 的行动计划达成一致。所达成的协议²²¹包括了一系列的行动, 如改善水生环境和自然以及农民与周边环境间的关系等。它有一个长期的远景目标和包括接下来十年要执行的措施。

该行动计划具有 2008 年和 2011 年的评估, 并将实行至 2015 年。当展开这些评估时, 关于总体减少目标的过程将得到评估, 并分析展开进一步激励措施的需要。改善水生环境的目标描述如下:

- 减少过量的磷—目标为减少 50%。在 2001/2002 年有 32,700 吨的磷排放。透过对每千千克流入矿物质征收 0.5 欧元的税收和透过研究过程中的流入研究, 以达到所定的削减量。
- 减少磷的排放。这将通过在 2009 年沿着河道和湖泊建立接近 30000 亩的 10 米无农作物缓冲区来达到, 该缓冲区在 2015 年进一步扩大 20000 亩。将沿着湖泊和水道资源置留土地来建立缓冲区。
- 来自农业排放的氮将通过设置休耕地、改善排灌设施和执行新欧洲农业改革, 在 2015 年减少最少 13% (相同比于 2003 年的数量)。而且, 政府将对覆盖作物和家畜肥料中的氮含量利用方面, 加紧规管和制定条例。
- 通过设立在特别薄弱环境区域 (如高位沼泽、石楠树和干草地周围 300 米保护区), 保护对来自畜牧业的氨水排放特别薄弱的环境。在保护区内, 如果畜牧业的扩张将导致氨水排放的增加, 则不能进行扩展。
- 政府和农业部一起将得到总计 25.5 百万欧元的支金作发展研究项目用途, 为提高家畜生产的臭味扩散和它们如何能被限制以及如何发展减少氨气和磷排放的技术方面的知识。
- 政府每年将拨款有 1.7 百万欧元作研究项目用途, 从而提高有机农业生产。
- 施肥行动计划。以在“Nabogeneudvalg” (曾受滋扰居民委员会) 报告所作的推荐为基础, 对靠近与居民、城市区域或度假区域的畜牧业生产将提高所需距离。
- 其它元素, 包括为建立“冬天绿色场地”所需的设置。²²²

²²¹ 协议的细节可获取自 http://www.vmp3.dk/Files/Filer/English%20version/engelsk_oversaettelse.pdf.

²²² 摘自 <http://glwww.mst.dk/udgiv/Publications/2004/87-7614-380-5/pdf/87-7614-381-3.pdf>, 第 3, 7, 21 页

此外，十项为政府保护地下水和饮用水的行动计划列举如下：²²³

- 禁止销售特别危害环境的杀虫剂
- 2000年将减半磷酸盐污染量
- 推行有机农业
- 保护特别薄弱取水地区
- 新订立的 Contaminated Sites Act—修复污染场地
- 加强植树造林和自然恢复来保护地下水
- 对整个欧洲地区作出更多的努力
- 改善地下水和饮用水的监测
- 改善与农民沟通

水资源管理的其它行动或项目

在1997年，国会采取一项特别的 Water Fund 为被污染影响的小型水厂和个人取水提供财政支持，这样小型小区便可以继续他们的水厂。²²⁴

另外，指定的“Particularly valuable water abstraction areas”是一个保证将来地下水足以供应丹麦良好的饮用水的重要步骤。第14.5节简要地描述了一个区域分类的例子。

²²³ 摘自 http://glwww.mst.dk/udgiv/pamphlets/87-601-9226-7/helepubl_eng.htm

²²⁴ 摘自 http://glwww.mst.dk/udgiv/pamphlets/87-601-9226-7/helepubl_eng.htm

14.2 丹麦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

在丹麦，自70年代早期，策略性环境评估已经透过强大的计划系统得以实施。策略性环境评估的法律性框架，在 Prime Minister's Office Circulars²²⁵ (1993年²²⁶，1995年进一步修订，1998年²²⁷ 成为法律合订) 中进行了规定。所有提交给议会审批的政府议案和建议书²²⁸，若估计将会对环境有显著影响的，都需要进行评估。该规定同时适用于那些非议会投票批准，但会向议会咨询的政策、计划和活动 (PPP)。²²⁹

直至2004年5月，策略性环境评估法例 (Lov om miljøvurdering af planer og programmer L nr 316) (The Act o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Plans and Programmes²³⁰) 正式生效，此法例依从于欧盟的 EU Directive 2001/42/EC，就在评估计划和活动 (PP) 时，对环境影响方面的规定。²³¹ 它目标是通过对有显著环境影响的计划和活动，进行环境评估，从而推动可持续发展。²³²

总括而言，在丹麦实施了两项策略性环境评估系统：

- (i) 应用于政策层面的，基于1998年法律上约束的 the Prime Minister's Office Circulars
- (ii) 应用于计划和活动层面的，基于“Act o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的一项法规性规定的，它是根据 EU Directive 2001/42/EC，对有关策略性环境评估方面的规定引申而来。

政策层面的策略性环境评估

政策层面的策略性环境评估要求，由 the Prime Minister's Office Circulars 规定，自1998年起受法律合订。以下简述了进行评估的4个步骤：

- (i) 筛选：识别那些可能对环境有潜在显著影响，并需要进一步评估的建议书
- (ii) 范围：识别该议案或政策的主要或累积的环境影响的属性和范围
- (iii) 评估：具体分析那些估计对环境有显著影响的项目，并在报告中阐述评估的结果。
- (iv) 公众：在议案或其它政府建议书提交给议会时，应附有一份说明环境影响的报告，它将作为注释的一部分。该报告应易于理解，非技术声明，及与其它背景评估资料一并易于给公众获取。如果建议书没有显著环境影响，这必须在议案的数据中加以指出。²³³

²²⁵ 此份通函的详细资料可参考 <http://147.29.40.91/DELFIN/HTML/C1998/0015909.htm>。

²²⁶ 摘自 Prime Minister's Office Circular No. 31, 26 February 1993

²²⁷ 摘自 Prime Minister's Office Circular No. 159, 16 September 1998

²²⁸ 在丹麦政府建议书被广泛理解为一个相关的国家政策或总体计划，参考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 sourcebook and referenc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Barry Dalal-Clayton and Barry Sadler, 2004, http://www.iied.org/Gov/spa/documents/SEAbook/Chapter3_Oct04.pdf, 第59页

²²⁹ 参考“Implementation of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SEA) in the transport sector” by 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 http://themes.eea.europa.eu/Sectors_and_activities/transport/indicators/integration/TERM38,2001/Implementation_of_SEA_TERM_2001.doc.pdf, 第3页

²³⁰ 丹麦文可参见 http://www.retsinfo.dk/_GETDOC_/ACCN/A20040031630-REGL

²³¹ 在此日期之前, "Member States shall bring into force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necessary to comply with this Directiv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1, Article 13)

²³² 参考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Energy, Spatial Planning Department 的网站, <http://www.nordregio.se/EA/denmark.htm>

²³³ 参考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t the Policy Level: Recent Progress,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Prospects, Barry Sadler,

计划与活动层面的策略性环境评估

如上所述，它是一项基于“Act o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引申自 the EU Directive 2001/42/EC on SEA）法规性规定，用于对特定的计划与活动执行策略性环境评估。

根据 EU Directive 2001/42/EC²³⁴，各部门应为以下相关行业的计划和活动展开环境评估，包括：农业、林业、渔业、能源、工业、交通、废物管理、水管理、电信、旅游、城乡发展及土地利用。其后，建议部门应准备一份环境报告，报告内容应识别、描述和评估有关若执行计划或活动时可能带来的显著影响、考虑针对目标和计划或活动的地理范围的替代方案。再者，政府应给予公众一个早期和有效的机会，在采纳计划与活动前或提交至法律流程前，让他们有充份的时间，表达他们对于起草的计划与活动和相关的环境报告的意见。



污水²³⁵



来源：“Water in Denmark”²³⁶

http://www.iaia.org/Non_Members/Conference/SEA%20Prague/SEA%20at%20the%20Policy%20Level.pdf, 第 47 页

²³⁴因为没有英文版本的“Act o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plans and programmes”, the EU Directive 2001/42/EC 的一般规定可参考,

[http://www.environ.ie/DOEI/DOEIPol.nsf/0/b8aeb091f741ee9c80256f5d004cd61c/\\$FILE/0142_en.pdf#search=%22EU%20Directive%202001%2F42%2FEC%22](http://www.environ.ie/DOEI/DOEIPol.nsf/0/b8aeb091f741ee9c80256f5d004cd61c/$FILE/0142_en.pdf#search=%22EU%20Directive%202001%2F42%2FEC%22)

²³⁵ 摘自 “Water in Denmark”,

<http://glwww.mst.dk/udgiv/Publications/2004/87-7614-380-5/pdf/87-7614-381-3.pdf>, 第 36 页

²³⁶ 摘自 “Water in Denmark”,

<http://glwww.mst.dk/udgiv/Publications/2004/87-7614-380-5/pdf/87-7614-381-3.pdf>, 第 31 页

14.3 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方面的丹麦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

对于水资源管理相关政策或规定, 基于1998年的立法的 Prime Minister's Office Circulars, 执行策略性环境评估是一个行政性的规定。

对于水资源管理相关的计划和活动, 基于“Act o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transposing the EU Directive 2001/42/EC on 策略性环境评估), 执行策略性环境评估是一个法规性的规定。有关策略性环境评估的程序及要求可参考第14.2节。

丹麦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和策略性环境评估现状总括于 **Exhibit DK-1**。

Exhibit DK-1 丹麦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和策略性环境评估现状摘要	
(a) 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	
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U Water Resources Directive 的执行 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tion Plan for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III ● Water Fund ● Designation of “Particularly valuable water abstraction areas”
水资源管理指引与法例	不适用
(b) 水资源政策与行动方面的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	
评估类型	策略性环境评
要求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性 (针对政策) ● 法规性 (针对计划和活动)
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的法案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ime Minister's Office Circulars (针对政策) ● Act o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针对计划和活动)
应用	政策、计划和活动

14.4 分析与结论

水资源管理政策

在丹麦，主要水政策为执行 EU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它制定了在 2015 年实现“良好”水质的目标。例如，应关注水中过多化学成分的减少。丹麦政府也提供先进技术开发的研究资金。

相比于丹麦，香港两个主要水源是来自雨水和来自广东的供水。水务署的工作范围涵盖雨水收集的全过程，接受来自广东的供水，提供合乎国际标准水质的食水给用户。水务署也为 80% 的人口供应海水作冲洗用途。为抵抗洪水，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属于渠务署的管辖范围。

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

作为欧盟成员国，丹麦必须采纳 EU Directive 2001/42/EC 的规定，使服从 the Directive 所必要的法律、规定和管理规定生效。

自 2004 年，丹麦执行了一个新的策略性环境评估法律(Lov om miljøvurdering af planer og programmer L nr 316) (The Act o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Plans and Programmes)，它服从关于评估计划与项目对于环境影响的 the Directive。

丹麦也为政策级别建立了一个行政性策略性环境评估类似系统，它由 Prime Minister's Office Circulars 制定。所有提交给议会审批的政府议案和建议书都需要一个评估，如果它们被认为是具有对环境显著影响的话。该报告应容易理解、非技术声明、公众可利用的并结合其它背景评估。如果一个建议没有明显影响，它必须在议案的观察中明确指出。

香港的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是属于环境保护署（EPD）管辖范围。与欧盟成员国思想类似，香港有针对政策/活动/计划的法规性和行政性系统。当法规性要求主要监管大型发展项目（即超过 20 公顷或人口超过 10 万），行政性规定则适用于土地利用计划、交通和行业政策/活动/计划。

在多数欧盟成员国的实践中，针对水资源管理相关计划与活动，已运作一个法规性系统。香港可采取类似方法，扩展现有法规性系统的范围至覆盖其它行业，如水资源管理。

比较丹麦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系统，两个国家都有一个法规性与非法规性系统。考虑增加对香港的行政性系统中的要求以完善系统，如即使对环境没有影响，应需要提交一份环境影响摘要要求。这让公众更清晰地理解。

同时 SEA Directive 制定了为不同行业的计划和活动展开环境评估的规定，分别是农业、林业、渔业、能源、工业、交通、废物管理、水管理、通讯、旅游、城镇与乡村计划或土地利用等。故此，香港可在策略性环境评估管理框架内制定一个近似行业范围或类别。

14.5 水资源管理政策或行动方面的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例子

例子 DK-1 Aarhus 县地区水质保护计划²³⁷

研究描述

指定特别有价值的地下水抽取区域的目标是局部化和指明区域重要的有价值的地下水抽取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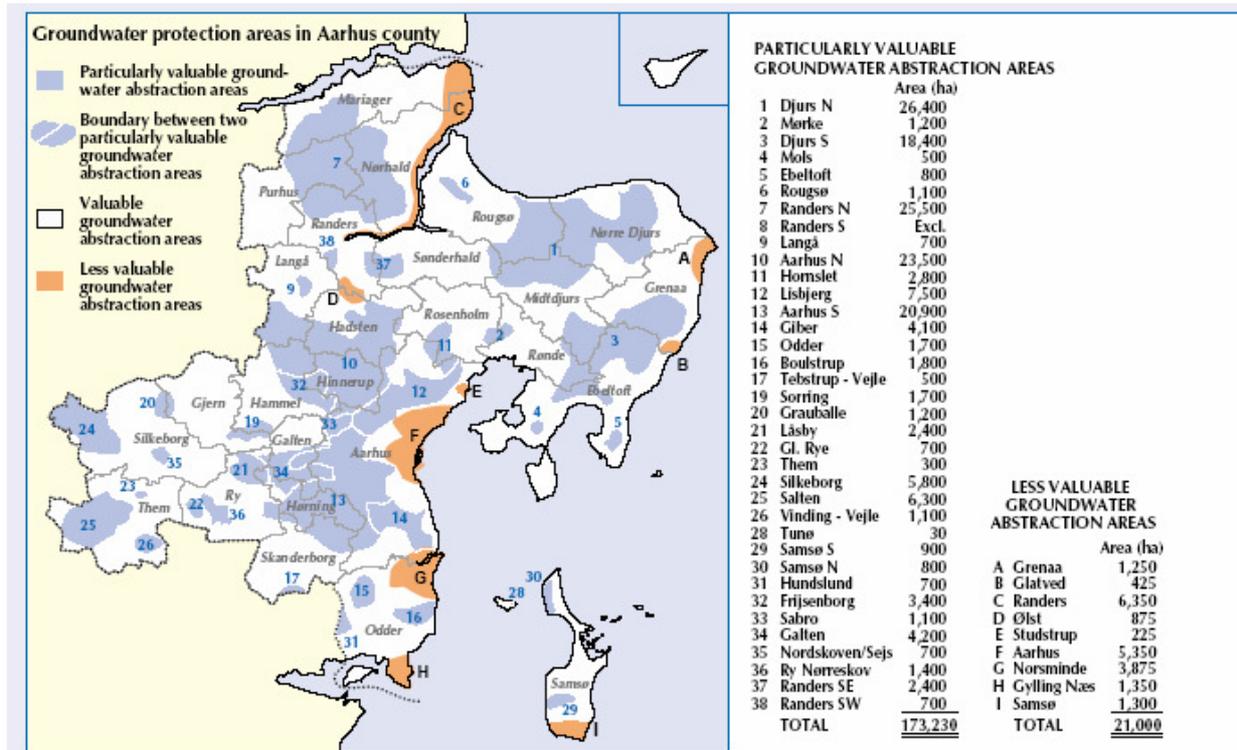
在 Aarhus 县 2001 Regional Plan 指定区域被分为三个类别：

- 特别有价值的地下水抽取区域：
通过指定，Regional Plan 保证将来的需求和储备。在该区域，地下水通过高规格的自然保护，例如厚粘土层，保持着良好质量。同时，当推行改善地下水水质或预防污染措施时，抽取区域有着最高优先权。举例来说，它包括修复污染场地，改善下水道和津贴那些休耕的土地或植树造林。
- 有价值的地下水抽取区域
在这些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它是主要保护对象以确保地水厂的供水
- 低价值地下水抽取区域
对地下水产生威胁的活动应主要建立在那些被决定有着抽取地下水限制可能性的地方。

研究结果

Exhibit DK-2 展示了这三类区域在 Aarhus 县的分布。

Exhibit DK-2 Aarhus 县的表面水保护区



²³⁷ 摘自 http://www.nm.aaa.dk/publikat/pdf/water_supply_1_23.pdf, 第 20-21 页